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勞工局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北市勞動字第一〇〇三五五五八七〇〇號函略以：
 - (一) 目前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資金收入部分，係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惟考量本基金運作若僅限存儲於市府代庫銀行，似過為限縮基金專戶存儲之對象。
 - (二) 基此，為增進本府整體財務效益，考量本基金存儲之收益性及安全性，研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基金存儲業務擬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辦理。
 - (三) 未來經本府財政局同意，本局得選擇其他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以達本基金積極管理之效。
- 二、本自治條例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勞工局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